

核數師報告書

致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7頁至第8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至為重要。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